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　　告　許淑敏

　　丁鴻志
　　許舒博
　　丁信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
　　林于舜律師
被　　告　教育部
代　表　人　鄭英耀（部長）

訴訟代理人　楊子慧
　　梁超迪律師
　　黃麟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356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潘文忠變更為鄭英耀，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3頁），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許淑敏原擔任環球學校財團法人(下稱系爭法人）第10屆董事長，原告丁鴻志、許舒博、丁信仁則擔任系爭法人之董事。系爭法人所設環球科技大學（下稱系爭學校）經被告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以民國112年6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653C號函（下稱112年6月15日函）令其112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即113年7月31日）即停辦。嗣被告以112年6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70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行（下稱系爭銀行）告以關於系爭學校停辦後相關配合事項等情，原告不服被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3566A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欠缺事務權限，卻以系爭函文指示系爭銀行在貸款清償無法順利扣款時，應逕向連帶保證人即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並要求銀行避免凍結該校校務基金帳戶，顯係以公權力干預銀行實現債權之方式，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欠缺事務權限之重大明顯瑕疵，已有無效之虞。且被告112年6月29日函指揮系爭銀行「應」逕向原告求償，限制該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不當減免主債務人即系爭法人之清償責任，嚴重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被告行為欠缺法源依據及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況未依法於作成處分前，給予原告表示意見之機會，顯屬違法，應予撤銷等語。聲明：訴願決定及系爭函文應撤銷。

四、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函文係系爭學校將於112年學年度結束時停辦，系爭銀行向被告洽詢有關系爭學校長期貸款相關，被告始向系爭銀行說明核定系爭學校額度後之相關配合事項，並非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又系爭學校向系爭銀行貸款時，本有約定借貸金額之上限、由董事作為連帶保證人及系爭學校還款不足額時系爭學校董事會應籌措資金償還等事項，至於系爭銀行如何向債務人或連帶債務人請求償還債務，並非被告所能指揮範圍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撤銷訴訟，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㈡經查，被告前依退場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6月15日函令系爭學校112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該學年度結束時停辦，系爭學校為處理長期借款及回補設校基金事宜，前以109年6月29日環科大會字第1090000429號函向被告陳報借據，後因可用資金不足，多次和系爭銀行往來協調，又經系爭銀行致電被告詢問相關事項後，為避免系爭學校校務基金帳戶因無法償還債務而被凍結，影響學校基本營運支出，且為避免被告重新組織該法人董事會後，影響公益董事相關權益，被告始以系爭函文通知系爭銀行，並將系爭函文副本通知系爭法人及系爭學校等情，有相關函文附卷可稽。觀之系爭函文（本院卷第39至40頁）係記載：「主旨欄：有關系爭銀行109年6月12日核定系爭學校新臺幣（下同）1億5千萬元貸款額度，因系爭法人所轄系爭學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規定將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即113年7月31日）停辦，相關配合事項說明，請查照。」「說明欄：一、查被告109年5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74955號函（如附件【下稱109年5月22日函】）同意系爭學

校借款條件，其中包括：『由董事作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系爭學校可用資金（不含設校基金1億元）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經常性現金支出3倍以上時，得以超出部分償還貸款；否則應由董事會籌措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二、次查系爭銀行109年6月12日額度核定通知書亦載明上開條件，由當時系爭學校董事原告等及林貢虎為連帶保證人，爰請銀行辦理該貸款扣款時，應依上開約定事項辦理。三、被告依退場條例規定，預計將於7月重組該校董事會，後續將由公益董事組成董事會協助學校處理退場事宜。另依被告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錯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因此協助處理退場事宜之公益董事，應可免除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上開約定事項中所稱應由董事會籌措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之但書，僅限於原董事會成員中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原告及林貢虎，而非後續被告派任之公益董事。四、因112學年度該校仍有在學學生就學，爰為使學校能順利運營，請系爭銀行在辦理該貸款扣款事宜時，若有無法順利扣款之情形，除應逕依相關規定向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外，仍請避免凍結該校校務基金帳戶，俾使該校可支應校務基本支出，以免校內師生因學校債務問題影響就學權益，造成整體校園動盪」等情，足見系爭函文僅向系爭銀行陳明私立學校公益董事之相關法規內容，並提醒系爭銀行被告109年5月22日函核准系爭學校貸款時之借款條件，及系爭學校停辦後加派之董事依法承擔系爭學校財務之責任限制，且提醒辦理貸款扣款時儘量勿造成系爭學校學生就學權益，並未對系爭銀行、系爭學校、系爭法人及原告等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規制之效力，或發生、變更、消滅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對法律關係有所確認，故非屬行政處分。系爭函文既非行政處分，對於原

告之自由或權利不會產生不利之影響，自無須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前揭之說明，原告對之提起撤銷訴訟，自非法之所許，且依此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六、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方信琇